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貳、地點：台北王朝大酒店 2 樓貴賓軒

參、出/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呂威震理事長

記錄：佘秀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貴賓介紹：略

柒、會務報告：通過如附件。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頒發第 13 屆榮譽、名譽理事長聘書、副理事長聘書、秘書長聘書、理事及監事當選證書。

決議：完成頒發當選證書如會議簽到表。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審查新加入團體及個人會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團體會員新增 2 個單位：臺北市立桃園國中、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
個人會員新增 13 位：為報名講習會加入個人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辦理「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辦理。

(二)成立遴選小組，7 名成員資格：

1. 推薦理事及監事各 1 位。
2. 會員或選手共 2 位。
3. 熟悉柔道事務之公正人士 2 位。
4. 召集人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
5. 現任國際組織職務者應優先列為小組成員。

(三)推薦接班人之資格：

1. 現(曾)參與申請單位所屬運動領域國際事務且有意願參與國際體育事務。
2. 年滿 18 歲以上。
3. 好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4. 單位所屬運動項目有相當涉略。
5. 具運動員背景者或第二外語專長者為佳。

(四)接班人之遴選方式：

1. 他人推薦：由協會理事長、秘書長、理事、監事推薦，或由會員 2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2. 自行推薦：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與遴選。

(五)本會 111 年度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初稿 (如附件一)。

決 議：(一)通過「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遴選小組成員 7 名如下：

召集人：呂威震理事長

小組成員：1. 林淑瓶(理事)、廖德成(監事)

2. 許克屏(常務理事)、王沁芳(選手)

3. 劉家增、王靖雅(熟悉柔道事務公正人士)

(二)通過本會實施 111 年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

(三)通過本會「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工作小組成員：

許淑慧女士、黃國恩先生、林承達先生、廖俊強先生、

呂美儀女士。

案由三：有關 110 年收支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一)110 柔道收支餘絀表(暫結)

(二)110 柔道資產負債表(暫結)

決 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會後餐敘)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實施 111 年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

一、計畫目標

鞏固我在國際運動組織職務之席次，足以接續代表我國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事務及重要決策、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爭取連任原有職務並遴選足以接受培養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人士之接班人一至數名。

二、實施策略

計劃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參與在泰國曼谷舉辦之亞洲青年及青少年錦標賽並參加 8 月 4 日至 7 日在哈薩克舉辦之亞洲柔道錦標賽暨亞洲柔道聯盟執委會，促進與亞洲各國之國際關係與交流，期間計劃舉辦東亞柔道總會會員大會，除鞏固我原有東亞柔道總會會長席次外，並提升我接班人工作小組之曝光度，有助於本計畫之執行。

三、國際事務接班人之產生方式

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討論產生接班人工作小組，以執行此計畫。

四、經費來源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執行辦法計申請作業執行規定，向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之。

五、本計畫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